

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天水市秦安县 2026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
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TSJYJS2026038](#)

招标人：[秦安县住房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邵智勇印

2026 年 3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5
4. 资格预审方法	5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8. 联系方式	7
9. 监督部门	7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8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2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2
1.5 语言文字	13
1.6 费用承担	13
2. 资格预审文件	13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3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13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14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4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4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5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5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5
5.1 预审委员会	15
5.2 资格预审	15

6. 通知和确认.....	15
6.1 通知.....	15
6.2 解释.....	15
6.3 确认.....	15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6
8. 纪律与监督.....	16
8.1 严禁贿赂.....	16
8.2 不得干扰资格预审工作.....	16
8.3 保密.....	16
8.4 投诉.....	1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资格预审办法.....	17
资格预审办法前附表.....	17
1. 预审方法.....	18
2. 预审标准.....	18
2.1 初步预审标准.....	18
2.2 详细预审标准.....	18
3. 预审程序.....	18
3.1 初步预审.....	18
3.2 详细预审.....	18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18
4. 预审结果.....	19
4.1 提交预审报告.....	19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19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2
目 录.....	24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2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7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8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9
六、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32
七、其他材料.....	33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34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天水市秦安县 2026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交易编码：[TSJYJS2026038](#)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天水市秦安县 2026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已由 [秦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秦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水市秦安县 2026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秦发改发\[2026\]42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秦安县住房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配套等多渠道筹措](#)，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秦安县住房建设事务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天水市秦安县 2026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2 建设地点：秦安县兴国镇](#)

[2.3 建设规模：建设与秦安县城区 6 个小区 9 栋楼，总建筑面积 31843.90 平方米相配套的](#)
[基础设施，主要包括：](#)

[1、在小区内更换安装 DN50-DN100PE 给水管 690 米、更换安装 DN200-DN300HDPE 双壁波纹排水管 1670 米、更换 DN50-DN100 聚氨酯保温无缝钢管室外热力管 2250 米、安装 DN50-DN25 镀锌钢管分户供暖主管道 904 米；安装燃气中压管道 45 米、低压管道 386 米、燃气调压箱 2 台、燃气计量表及燃气探测报警器 48 个；屋面防水改造 7470.12 平方米，更换屋面雨水水落管 969.5 米；混凝土硬化小区内道路及院面 5560.86 平方米；楼梯间照明灯具安装 175 盏，维修门卫室 45.38 平方米，增设庭院灯 48 盏，室外检查井 128 座等基础设施。](#)

[2、在小区内安装直饮水机 6 台、分类垃圾桶 8 组、智能快递柜 8 组，新建车棚 176.88](#)

平方米，增设小汽车停车位 30 个，增设安防监控设施 8 套，光纤入户桥架 1025.8 米等公共服务设施。

2.4 计划工期：总工期 210 日历天，即 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

2.5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

2.7 项目概算总投资：项目概算总投资 1489.12 万元，其中：建安费 1243.21 万元。（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等）。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外省建筑企业需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信息登记，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资格预审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 各申请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3.4 工程投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5 申请人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没有被“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锁定。省外企业开标前须办理入甘信息登记，具体办理程序请参照《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业和监理企业入甘信息登记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甘建服〔2020〕296 号。

3.6 在资格审查及评标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申请人（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及有无行贿犯罪记录，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申请人（投标人）或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申请人（投标人）取消其预审（投标）资格。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采用《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资格审查评审系统》评审。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申请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

获取日期: [2026年3月18日 17:00 ---2026年3月23日 17:00](#)

获取时间: [2026年3月18日 17:00 ---2026年3月23日 17:00](#) (北京时间,下同)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者,请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tianshui.gov.cn/ggzjyj/\)](http://www.tianshui.gov.cn/ggzjyj/)免费下载。申请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jyj/>)点击对应的资格预审项目公告,免费获取资格预审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 (<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所有参与本项目的申请人须在“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后方可进行资格申请活动,申请人自行打印备案通过的《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日前3日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1604651090@qq.com,并装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他材料”中。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申请人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具体办理要求及所需材料,详见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心公告”栏)。申请人在线登记成功后,系统将自动发送短信,短信内容包括:申请人、项目名称、标段/包号、户名、子账号、开户行行号落款(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信息,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需按短信内容中的账户信息缴纳(缴纳详情请查阅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之窗-服务指南”栏目)。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申请截止时间,下同):

递交时间: [2026年3月30日 10:00](#)

递交地点: [项目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 B 开标\(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 185 号\)](#),各申请人通过网络在线参加网上申请和开标。本项目采取“不见面”网络递交方式,投标申请人需通过金润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上传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执行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 4.2.2)。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备 注： 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人员资格证等相关证件，投标人须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通过扫描二维码核验真伪。若无法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应提供原件。同时须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 [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ianshui.gov.cn/) (<http://ggzyjy.tianshui.gov.cn/>)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秦安县住房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鸿睿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秦安县兴国路青年西路万达广场大厦	地 址：	天水市秦州鸿源新居
邮 编：	741600	邮 编：	741000
联 系 人：	高工	联 系 人：	樊小平
电 话：	0938-6522281	电 话：	15378863365（办公座机）

9. 监督部门

[天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18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秦安县住房建设事务服务中心</u> 地址： <u>秦安县兴国镇青年西路房地产大厦</u> 联系人： <u>高工</u> 电话： <u>0938-652228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甘肃鸿睿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天水市秦州区鸿源新居</u> 联系人： <u>樊小平</u> 电话： <u>15378863365（办公座机）</u>
1.1.4	项目名称	<u>天水市秦安县 2026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u>
1.1.5	建设地点	<u>秦安县兴国镇</u>
1.2.1	资金来源	<u>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配套等多渠道筹措</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21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5</u> 月 <u>11</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12</u> 月 <u>6</u> 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的要求	资质条件： <u>申请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u> 安全生产要求： <u>申请人具有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 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 <u>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u>

		<p>技术负责人要求：<u>具有工程类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u></p> <p>安全生产负责人要求：<u>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生产负责人与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u></p> <p>投标人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没有被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锁定的。</p> <p>其他要求： 安全员：<u>1 人</u> 施工员：<u>1 人</u> 质量员：<u>1 人</u> 资料员：<u>1 人</u> 材料员：<u>1 人</u></p> <p><u>申请人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工程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活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省外企业开标前须办理入甘信息登记，具体办理程序请参照甘建服〔2020〕296 号。</u></p> <p><u>在资格审查及评标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申请人（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及有无行贿犯罪记录，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申请人（投标人）或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申请人（投标人）取消其预审（投标）资格</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u>
2.1.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u>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 2 日前</u>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u>/</u>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网络递交：上传已加密的 GEF 格式文件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的地址：秦安县兴国镇青年西路房地产大厦</p> <p>招标人全称：秦安县住房建设事务服务中心</p> <p>天水市秦安县 2026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 2026 年 3 月 30 日 10:00 前不得开启</p>
4.2.1	申请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30 日 10:00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递交</p> <p>地点：_____ /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递交</p> <p>投标人需使用“金润投标人工具箱（甘肃）”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再上传，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予以拒收。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登陆网上开标大厅用加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45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p> <p>投标人在使用“金润投标人工具箱（甘肃）”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须进行人脸识别认证。按照提示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并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DF 格式)。系统根据填写的信息会生成的二维码，投标人使用支付宝扫描人脸完成识别认证后才能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已上传的文件如需修改或重新上传，须先撤销已上传文件后可再次上传（上传步骤和方法同第一次上传），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最后一次人脸识别认证信息和上传成功的文件为准。</p> <p>注：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p>

		<p>授权委托书》格式及内容同投标文件一致，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p> <p>2、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到后，投标人开始在线解密其投标文件。</p>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2	预审委员会人数	<p>共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p> <p><u>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的条件</u></p>
5.2	资格预审方法	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采用《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资格审查评审系统》评审。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u>招标人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u>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u>招标人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u>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p>投标文件须使用最新版本“金润电子投标工具箱”进行编制。（采用在线更新升级或下载安装最新版本，下载地址：金润科技官网 www.jinrunsoft.com）</p>	
8.2	<p>在评标评审过程中，若潜在投标人（申请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出现雷同情形，评标委员会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认定招标投标领域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情形有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甘发改法规〔2024〕843号）文件要求认定处置，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p>	
8.3	<p><u>提示性条款：投标人（申请人）需保证其网络环境的独立性，因 IP 地址相同等引发的风险由投标人（申请人）自行承担。</u></p>	
8.4	<p><u>本项目开标会议通过钉钉会议视频形式进行，请各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在开标时间前一天加钉钉号 18893266523，并将昵称改为单位名称（可以为公司简称）。如在开标截止时间还未加本钉钉号，代理机构将不再通知，并视为投标单位认可并知悉开标会议所有内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添加时备注投标人（申请人）名称及所投项目名称。</u></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4)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预审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6)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7) 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3 项至第 3.2.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2.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工程投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人员资格证等相关证件，投标人须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通过扫描二维码核验真伪。若无法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应提供原件。同时须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预审

5.1 预审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预审委员会负责预审。预审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预审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预审

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预审办法”中规定的预审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预审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合格投标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预审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预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与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预审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预审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预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与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预审、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预审办法

资格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预审因素	预审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资格预审申请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投标人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	投标人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经理、安全员）没有被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锁定的
2.2	详细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申请人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1. 预审方法

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预审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结束后，由招标人确定合格投标人。

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均为合格投标人。

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中，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 7 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

2. 预审标准

2.1 初步预审标准

初步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预审标准

详细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办法前附表。

3. 预审程序

3.1 初步预审

3.1.1 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预审。有一项因素不符合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预审

3.2.1 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预审。有一项因素不符合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预审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预审过程中，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

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预审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预审结果

4.1 提交预审报告

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预审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预审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招标投标资格审查管理办法

甘建建（2015）436号

根据《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甘建法[2019]377号）文件要求修改后，文件如下：

第一条 按照国务院转变政府职能，实施简政放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要求，为提高办事效率，降低招标投标成本，推进建筑业改革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及《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公开招标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的投标人资格审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招标人依照本办法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并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进行资格审查活动时，不得设定与招标工程类别、建设规模等不相符的资格审查条件，限制、排斥潜在的投标人。

第五条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后审。采用资格预审的，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由取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评标专家证的专业技术人员、5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评审报告上签字，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实行资格后审的，开标后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六条 投标人依照招标人资格预审公告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填写并提交给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七条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发出前3日内提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备案。

第八条 采用资格预审的程序：

- （一）招标人准备资格预审文件；
- （二）公开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 （三）发布资格预审文件；
- （四）投标申请人依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编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资格预审

申请文件及资格预审所需的原始资格证明文件；

(五) 招标人组织资格预审评审会；

(六)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资格预审结果和有关资料书面报送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备案。

第九条 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确定合格投标人。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 7 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

第十条 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合格投标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第十一条 投标申请人认为资格审查活动明显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按国家招标投标投诉的有关规定书面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向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投诉。采用资格预审的工程，招标人对投诉人书面提出的投诉内容未作出正确合理的答复的，暂停开标活动。

第十二条 采用资格后审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进行合理认真的评审。

第十三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人在进行资格审查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1、以过高要求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
- 2、向投标申请人收取不合法的任何费用。

发现上述行为，依法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工程投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省外建筑企业在甘参加投标活动，应当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信息登记。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0350##天水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六、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七、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预审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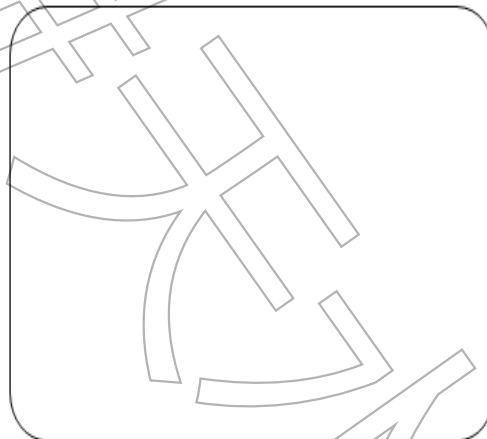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六、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七、其他材料

0350##天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说明

二、建设条件

三、建设要求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